

# 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新建及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5082903001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新建及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5#学生宿舍建筑面积8036.48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6#学生宿舍建筑面积6704.91平方米,地上6层,7#食堂建筑面积5650.71平方米,地上3层,8#多功能报告厅建筑面积6258.01平方米,地上3层,9#风雨操场建筑面积4733.37平方米,地上2层,局部设夹层,最大跨度:框架:12.00m、网架:41.73x35.68m,地下汽车库建筑面积9098.09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40481.57平方米,及运动场地等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监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新建及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监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新建及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相关规定。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19 23:59:59到2025-09-24 23:59:59。

获取方式: 领取网站: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5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递交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5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三楼（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东侧市检察院北）**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要按照开标时间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包头市第五十五中学(高中)新建项目-教学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新建及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2411-150207-04-01-866363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准文号为包九原发改审批字[2025]7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九原区世纪大道(南段)以东、贵和道以南、人和路以西、祥和北路以北地块2.工程规模：中学生宿舍14000平方米，餐厅5700平方米，阶梯教室6300平方米，风雨操场4800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10800平方米(含设备用房)，运动场地20174平方米(400米田径运动场16034平方米、篮排球场2400平方米、排球场1440平方米、器械场地300平方米)，看台100平方米。3.本次招标范围：5#学生宿舍建筑面积8036.48平方米，地上6层，地下1层，6#学生宿舍建筑面积6704.91平方米，地上6层，7#食堂建筑面积5650.71平方米，地上3层，8#多功能报告厅建筑面积6258.01平方米，地上3层，9#风雨操场建筑面积4733.37平方米，地上2层，局部设夹层，最大跨度：框架：12.00m、网架：41.73x35.68m，地下汽车库建筑面积9098.09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为40481.57平方米，及运动场地等配套室外基础设施工程。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监理。4.计划工期：592日历天；5.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九原区教育局**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周慧峰**

电话：**0472-7159185**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承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1号楼621**

联系人：**史女士**

电话：15326726561

邮件：[zcjy9999@163.com](mailto:zcjy9999@163.com)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含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盖章）